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七月四日

川府发〔1990〕103号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九十年代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请示的通知》（即国发〔1990〕15号，以下简称《通知》，已翻印发至有关县），总结了前几年扶贫工作的成绩和经验，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今后十年的奋斗目标，稳定了各项扶贫政策。这个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贫困地区人民的深切关怀，对今后开展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结合我省情况，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正确估计扶贫形势，进一步认识扶贫开发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

我省盆周四十八个贫困县（区）中，已有四十个县越过温饱线，预计今年底可以基本实现国务院提出的“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农民温饱问题的战略目标。但必须看到，已解决温饱的县不平衡、标准低的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西部少数民族扶贫刚刚起步；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同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是继续扩大的趋势。因此，扶贫工作任重道远，要巩固已经取得的扶贫成果，实现稳定解决群众温饱，进而脱贫致富的战略目标，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只有坚持不懈地抓下去，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

二、“八五”期间的奋斗目标和基本要求

“八五”期间是我省贫困地区进行经济开发的关键阶段。贫困地区的各级领导要继续率领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启动内部活力进行开发性生产建设，特别要以种、养业为基础，大搞开发农业，发展立足一地、兴办一业、带动一片的支柱产业，由单纯生产原料向加工工业延伸，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把富县同富民更好地结合起来，为初步改变贫穷落后面貌打下基础。

1、脱贫标准。

“八五”期间贫困户脱贫的标准是：以户为单位计算，80%以上的建卡贫困户要建成“四个一”（即：贫困户人均有半亩到一亩的稳产高产粮田；户均有一亩找钱地或人均有二、三十株果树的小庭园；一户搞一个种、养业的多种经营骨干项目；户均有一个劳动力从粮田生产上转移出来，发展多种经营或务工、经商搞服务业。）或相当于“四个一”的基础条件，按统计部门一九八七年主要农副产品不变价计算，人均年纯收入五百元以上。对贫困县的要求是：通过开发农业，因地制宜地发展当地优势产业，至少有二至三个品种形成适度

规模的支柱产业。

2、扶贫开发的基本要求。

——“八五”期末使80%以上的人畜饮水问题得到解决。92%的乡和57%的村修通公路。

——“八五”期内盆周贫困县普及初等教育，西部少数民族贫困县初等教育普及率也要达到50%以上。盆周贫困县都要开办一所职业高中，西部少数民族贫困县要开办一所职业初中。

——“八五”期末，计划生育率越过85%，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9.7%以内，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对于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和森林“三防”（防止森林火灾、防止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病虫害）工作以及基本控制地方病等方面，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指标和措施。

根据上述要求，当前急需制定一个科学的发展规划。应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由计划部门牵头，开发办配合，有关业务部门积极参与，组织精干的工作班子，上下配合，开展规划的制定工作。各县规划应于明年计划工作会议前完成，经地、市综合后，报省计经委，纳入全省的“八五”规划。同时相应提出重点建设年度计划，以利组织实施。

三、继续对贫困地区实行特殊的扶持政策

近几年，中央和省都对贫困地区制定了一系列的特殊扶持政策，只要未明文更改的，都要继续执行。

1、财政税收政策。

在全省范围内，要继续执行每年选择二至三个有较好开发项目，能在一至二年内扭转财政困难的贫困县，经省财政厅同意，由市、地财政采取提前预拨定额补助款的办法，帮助兴办富县企业或进行企业技术改造，培育财源，实现财政自给。有关市、地财政因提前拨补发生资金调度困难时，省财政应给予帮助。

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税减免三分之一，牧业税减免二分之一的政策，延长执行到一九九五年；内地贫困县减免农业税的问题，按今年国务院国发〔1990〕15号文件执行。

2、物资分配政策。

各级计划部门要确保贫困县计划物资的正常分配数额，并尽可能给予照顾；“温饱工程”配套化肥，要根据中央下达的配套指标，由省计经委会同农牧厅、省开发办按地膜玉米推广面积，切块到县，保证供应。

对省定的西部十二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八五”期间，省计经委除正常分配外，每年再统筹安排计划钢材一千吨、柴油一千吨。

3、资源开发政策。

省计经委和省级各业务部门，要把加速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提上议事日程，制定倾斜政策，优先安排一批骨干项目，列入“八五”部门规划，今年实施，使其尽快建立起区域经济开发的支柱产业。

四、提高扶贫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效益

要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物资的管理，努力提高使用效益，今年尚未解决温饱的县和基本解决温饱的县要分别把90%以上、60%以上的专贴贷款用于种养业项目，以稳定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要切实做好逾期贷款的回收工作，对回收的资金也要按专贴贷款的管理办法安排使用；要按各地资金使用效益分配扶贫资金；对于个别长期闲置扶贫资金的县，省里有权将其资金调剂到其它地区使用，再将收取的财政贴息和使用企业的返利退回调出县作为扶贫基金使用。

要切实加强扶贫企业的管理。今年一般不再上新项目。要通过用好用活资金，使在建项目尽快投产；已投产项目要使其尽快正常运转，发挥效益。省、地、县都要有重点地扶持兴办一批扶贫企业，作为样板，以推动面上的工作。

要积极建立扶贫基金，不断增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银行、财政等部门要继续支持国务院开发办和省同意试办的扶贫开发公司，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完善、提高，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

今年审计部门要对扶贫资金、物资进行一次全面审计，对贪污、挪用扶贫资金、物资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清查，严肃处理。凡非法所得全部纳入当地的扶贫基金，用于扶贫经济开发。

五、加强智力开发，开展科技扶贫

治穷要治愚，扶贫要扶智。必须重视教育，抓好智力开发，大力培养当地人才。要进一步完善大中专的定向招生工作，有步骤地实施在校中、小学生的职业技术教育，对在乡青壮年特别是回乡的中、小学毕业生，要有计划地进行实用技术培训；要改革师范教育，培养既有文化科学知识，又具有一定生产技能的师资；要把农村扫盲和学习生产技能紧密结合起来，加速贫困地区乡土人才的培养、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各级政府要把教育工作作为各级考核政绩的内容。

抓好科技扶贫工作，进一步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要继续执行各项科技扶贫政策，并把科技干部管理体系、推广服务体系和培训体系逐步建立、健全起来，把科技承包和科技引进工作提高一步。

六、西部少数民族贫困县的扶贫工作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十七个贫困县，要把解决大多数农牧民的温饱问题作为工作中心，从今年起，力争在三至五年内完成这一任务。解决温饱的标准是：以贫困户为单位计算，农区90%以上的农户人均年纯收入二百元，人均占有粮食三百公斤；半农半牧区人均年纯收入二百五十元，人均年占有粮食二百五十公斤；牧区人均年纯收入三百元以上（均按一九八七年主要农牧产品价格计算）。各县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订出解决温饱问题的时限，把任务层层分解到农户，做到户立卡、乡造册、县建簿。要把解决温饱的责任落实到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和分管负责人、开发办主任、农行行长头上，并向市、州签订责任书，定期考核，实行奖惩，限期完成。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县，要因地制宜地探索解决温饱的有效途径，以种养业为基础，选准开发项目，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由于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养殖业占用资金时间长，自己组织资金又困难，因此，省上决定今明两年每年由省人行组织省财政贴息的贷款一千万元，只能用于西部十二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发展种养业。这笔贷款，带规模、带资金，贷款期限两年，收回后不能周转使用。分配到县的贷款不作为基数，省里可按使用效果进行调整。对当年没有用完的贷款，省财政下拨到县的贴息资金，只能继续用于贴息，不准挪作它用。内地县的贴息也要按此执行。办工业项目，要考虑资源、交通、能源、技术、管理能力等条件，条件不具备的地方，不要强求，可以用富县资金在发达地区联办企业，也可以投入资金到有效益的企业，定额收取扶贫基金。不管是投资分红还是定额收取的扶贫基金，都要首先用于解决当地群众温饱，不准挪作它用。要动员社会力量支援西部少数民族贫困县，还没有安排定点支援单位的，省、州有关部门都要积极组织落实定点联系、支援单位和选派科技副县长、副区长去贫困县帮助工作。

七、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在县级领导中要落实专人负责。要建立一支扶贫骨干队伍，必须在近期内将地、县两级开发办定员定编，纳入政府的行政序列。开发办所需人员编制，由各地在下达的编制总规模内解决。各地要把健全开发办的落实情况，报送省编委并抄省开发办备案。

要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组织的建设。帮钱、帮物、更要帮助建设一个好的基层组织。对问题多、力量弱的要进行调整，要派精明强干的干部去帮助工作，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好，把基层干部、党员“三带”活动深入、扎实地开展起来。

继续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力量，以各种形式关心和支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切实做好定点联系的扶贫工作。要把机关单位定点联系县、区、乡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下去，下派干部可以换，单位联系不要变，做到点上不脱贫，单位不脱钩。